

## 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）的燕山中路（永定路-永平大道）交通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燕山中路（永定路-永平大道）交通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顺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

日期: 2023. 8. 4

